兰溪市香溪镇姚郎郑东坞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表

<table>
<tr><td>矿山名称</td><td colspan="3">兰溪市香溪镇姚郎郑东坞石灰石矿</td></tr>
<tr><td>矿山企业名称</td><td>兰溪市交投矿业有限公司</td><td>法人代表</td><td>倪宇飞</td></tr>
<tr><td>编制单位名称</td><td>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td><td>法人代表</td><td>刘礼峰</td></tr>
<tr><td>专家评审意见</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地第三地质大队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金华市主持召开了评审会，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编制、兰溪市交投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兰溪市香溪镇姚郎郑东坞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溪市交投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企业）代表、浙江省地第三地质大队相关人员等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介绍，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5 号）要求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依据采矿权人委托书和相关的地质调查成果、开发利用方案等，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进行编制，章节编排合理，内容基本齐全。
二、《方案》编制前期工作比较扎实，资料收集、野外调研成果等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
三、本矿为开采历史较长的在建矿山，矿区面积 0.1733km^2，开采标高+274~+110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矿，开采方式属于露天开采，矿山预计剩余服务年限约 13.5 年。评估区涉及土地类型为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等，矿山生产规模 42 万吨/年、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于中等类型；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正确，考虑到矿山工程特点所圈定的评估范围基本满足评估要求。
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认为，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属于严重级。采矿活动损毁土地面积 225220m^2，评估结论基本正确。</td></tr>
</table>

五、根据评估区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特征及其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损毁影响程度，将露天采场、南侧治理范围、北侧治理范围、南西侧临时堆场范围列为重点防治区（面积 207800m²），露天采场、南侧治理范围、北侧治理范围、南西侧临时堆场范围等区域作为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17420m²），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面积 184284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分区基本合理。

六、复垦区土地分别属于马涧镇五丰村、香溪镇东仓村、香溪镇北山村集体所有，《方案》提供了土地权属证明书与土地所有人的土地复垦意向书，公众参与程序基本到位。经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所有人复垦意向，确定的复垦责任范围（14921m²）基本合理。

七、《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经费估算基本符合要求。

八、意见和建议

1. 补充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落实情况评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补充前期“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及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验收情况。

2、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分析，补充地质环境相关图件，全面补充现状开采边坡、道路、平台、堆场等现状照片资料。

3、根据一级评估的要求，全面补充、细化完善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和预测评估。

4、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全面补充完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治理工程工程量估算、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治理费用估算，以确保矿山安全。

5、厚层基材混合土配置推荐表建议都用重量百分比（%）表示，如草纤维 5%，粘合剂大于 0.1%（重量比），各类基材配比用量百分比之和应为 100%。

6、平台绿化建议采取植生袋围堰覆土种植灌木。种植红叶石楠、小叶女贞、夹竹桃、珊瑚树等灌木为主，株行距 1m×2m，黄馨、常春油麻藤作为爬藤植物下挂。

7、补充针对性的图件说明表。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作补充、修改与完善，并经评审组各专家确认后，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专家组组长：郑世全 2024 年 11 月 6 日